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18

二〇二〇年四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制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

3、本计划参与对象为: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9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参与本计划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元,总份额不超过【3,900万份】,由参与本计划的员工认购全部份额。

5、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管理委员会选择适合的信托公司成立相应的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由本计划认购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3,900万元】,优先级份额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与劣后级份额共同组成规模不超过【7,800万元】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等非交易过户的方式【2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已回购的【390万股】公司股票。

6、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承担补足责任,并在本计划转让标的股票时,承担相应的标的股票回购义务及限售义务。

7、实施本计划的标的股票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行权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至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信托计划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8、本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算。本计划转让标的股票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方可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为24个月。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9、同时担任本计划持有人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行为。

10、本计划实施后,全有效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人持有通过本计划份额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计划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关本计划的合同尚未签订,本计划尚未收到入资款,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及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设立失败的风险。

释义

基本定义		
贝瑞基因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的股票	指	公司用于实施本计划的已回购股份、持有人通过本计划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信托计划信托计划	指	本计划设立后作为劣后级人认购的信托公司发行的结构化集合信托计划
证券账户	指	持有人在登记结算公司为该计划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董监高证券账户	指	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相应责任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公司(公司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披露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推出本计划,以期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 1.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
通过本计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激励其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2.员工、公司目标的有效结合
通过本计划使激励对象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业绩考核相结合,有利于实现员工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实现。
- 3.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完善建设
通过本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内部人才能动性,同时吸引外部高素质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

- 1.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制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
- 3.风险自担原则
本计划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 3.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了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所有参与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人:
(1)最近三年内被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违规披露或损害国家利益、违法违规的行为、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参与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本计划参加总人数不超过【9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会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4.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元,总份额不超过【3,900万份】,参与本计划的对象预计不超过【97】人,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份)	认购比例	对应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高扬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2.56%	100,000	2.56%
2	傅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2.56%	100,000	2.56%
3	曹国良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7.69%	300,000	7.69%
4	金晋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0	2.56%	100,000	2.56%
5	王宇楠	监事	750,000	1.92%	75,000	1.92%
6	朱东旭	监事	750,000	1.92%	75,000	1.92%
7	中层管理人员	总计36人	19,650,000	50.38%	1,965,000	50.38%
8	核心业务骨干	总计41人	8,425,000	21.60%	842,500	21.60%
9	核心业务骨干	总计14人	3,425,000	8.78%	342,500	8.78%
	合计	97人	39,000,000	100%	3,900,000	10.00%

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高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本计划参与人,拟认购本计划【10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10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2.56%】。

考虑到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实际控制人的参与有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为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参与本计划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资金规模

持有人认购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在公司、控股公司或第三方为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提供奖励、资助、补偿、兜底等安排。

本计划拟通过信托计划实现融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融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800万元】,具体金额及资金杠杆比例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相关规定。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成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管理委员会制定股票出售后的收益分配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利益分配;(2)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召集方式和主持人;

3)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会议通知的方式。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

口头方式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的表决权程序:

1)每项提案须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再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持有5%以上份额同意的持有人,形成持有人的有效决议。

2)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7)管理委员会

1)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设立账户存储;

4)不得将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为担保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起草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利益分配;

5)授权管理委员会在股票锁定期决定持有人所持股份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参与方式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7)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本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负责制定股票出售后的收益分配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事由和议题;

2)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3)发出会议通知日期;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全体决议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如管理委员会委员2次以上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自动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持有人会议选举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持有人会议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确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提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委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7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在2020年4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018)、《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日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代理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8:30-15:00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7日1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4号院5号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晋、董玉斌

联系电话:010-53251988

公司传真:010-84306824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